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心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79-DCGS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0日

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LSRMYY-XX-202613

采购人(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心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079-DCGS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建立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条款:

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功能模块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总金额:

1、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 648000.00 元)。

2、本报价仅限本合同约定需求内容,如甲方新增个性化需求,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照进行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 648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配套设备、人工、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预付款: 无。

5. 付款进度安排: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 一次性支付: /
- (2) 分期支付: 本项目按服务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系统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项目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 30%, 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包括安装调试、培训、运行三个阶段。为了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双方需要密切配合, 按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拖延了项目的正常进行, 对方有权索取延期补偿, 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 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 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 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 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 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如果涉及第三方费用, HIS、EMR、LIS、PACS 费用由乙方与第三方洽谈沟通并承担第三方费用。
- 4) 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在乙方软件正常运行超过 30 天内, 甲方未有书面回复的, 视为甲方已通过项目验收。
-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义务

- 1) 进驻实施现场前乙方安排专业的项目实施工程师, 对实施环境进行调研。
- 2) 待环境调研完毕, 乙方派工程师进驻现场, 提供实施服务。
- 3) 按照甲方需求, 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本合同约定服务软件, 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 4) 在软件交付使用后为甲方提供软件的操作使用培训, 培训对象为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运维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购的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自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满前, 采购方将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合格可依据相关规定协商后续运维服务事宜。

2) **硬件质保期限:** 本项目采购的与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套的所有硬件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采集终端等), 质保期限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 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3)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培训和验收。

4) 在本合同签订的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 包括系统错误修正, 系统需求答复、系统问题解决。

5) **热线及远程支持**: 在本合同签订的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QQ、TeamViewer 等各种热线及远程维护服务。

6) **数据安全**: 在甲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软件系统, 及其系列软件产品的整个时间周期内, 乙方确保不会将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客户资料、运作方式等数据泄露、损坏及变相盈利。

六、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后 90 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及其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响应文件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七、保密义务

1、双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上述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2、甲方保证不能将乙方软件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2）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3）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4）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八、知识产权

1、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产品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程序等权益永久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复制和修改。

2、双方提供给对方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所有，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对提供方的产品进行复制、破译、研制、反向工程或供第三方参考。

3、双方在相关协议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此相关协议的签订并不赋予任何一方拥有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4、在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尊重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之外，任何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专利等权利时，应当按照获得对方的单独授权。

5、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对非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禁止招聘

甲乙双方在存在合同关系及合同关系终止后两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雇佣乙方聘用或曾经聘用的员工，或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除非该员工已从乙方离职届满两年。

十、违约责任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纠纷和违约责任。若协商不成功，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履行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结果。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且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附件二：信息化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北海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深圳市心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9WG5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230号满京华艺尚大厦4座1005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0755-23306746 传真：0755-2330674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559 4899 7910 101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0日	